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3-06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3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武汉晨鸣65.21%股权的议案》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晨鸣”）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65.21%股权，通过全资下属公司Aberdeen Industrial Limited及VNN Holdings Limited间接持有其34.64%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99.85%。为促进产业升级，公司已将武汉晨鸣生活纸生产线和特种纸生产线主体设备分别搬迁至寿光生产基地和湛江生产基地，并就土地收储事项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23年4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低效能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尽快回笼资金，增加现金流入，聚焦制浆、造纸主业，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与武汉垣丰隐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垣丰合伙企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武汉晨鸣65.21%的股权以人民币48,000万元出售给武汉垣丰合伙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晨鸣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武汉晨鸣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出售武汉晨鸣 65.21% 股权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武汉晨鸣提供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80,592 万元，股权转让后，武汉晨鸣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收回的上述债权将被动构成财务资助。经各方协商约定，股权交割日前，武汉晨鸣将偿还借款为人民币 59,500 万元，剩余人民币 21,092 万元借款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欠付武汉晨鸣人民币 25,500 万元款项，能够覆盖股权交割日后的财务资助余额，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